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表

一、公开的业务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代号	JTAP0320230382	出版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项目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单位名称	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p>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6月10日，其前身为吉化公司有机合成厂的知青综合厂，后更名为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并于2017年12月14日更名为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属于独立法人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经济类型为集体经济，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厂址位于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路5-3号，占地面积130681m²。被评价单位隶属于吉化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丁苯橡胶和ABS树脂用助剂、石油次级产品碳五深加工、EPS合成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型企业。</p> <p>被评价单位现有4套生产装置，聚苯乙烯装置、环戊烷与正己烷联合装置、歧化装置、混炼胶装置等，其中包含2套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即可发性聚苯乙烯（本报告简称EPS）装置、环戊烷与正己烷联合装置。环戊烷与正己烷联合装置属于烷烃精制车间；聚苯乙烯装置原属于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被被评价单位吸收合并，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9日注销。</p> <p>被评价单位员工总人数为348人，其中科室管理人员66人，危险化学品车间从业人员147人，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共213人，管理部门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科）、人事劳资与党群工作科、财务科、营销中心、生产技术科、综合办公室等。</p> <p>公司设经理1人（李峰），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设安全负责人1人（宋贵江），分管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9人，其中安全科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人，烷烃精制车间、聚苯车间、仓储中心各设专职安全员1人，其他车间安全管理人员3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满足企业全部从业人员（348人）的数量（2%）要求（实际为2.59%）。注册安全工程师2人（田玉久、赵迎），满足安全管理人员15%（实际为22.2%）的要求。</p> <p>分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关的化工学历，具有2年以上的化工工作经验，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都通过了吉林市应急管理局的相应培训，取得了考核合格证。被评价单位共有特种作业人员96人次（高压电工作业15人，低压电工作业18人，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14人，加氢工艺作业22人，聚合工艺作业25人，防爆电气作业2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全部外包给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维护修理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明确3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1名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及时服务。</p> <p>被评价单位共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11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证书14个。起重机械指挥作业全部外包给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维护修理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明确1名起重机械指挥作业人员及时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全部经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作业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能够满足生产要求。</p> <p>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类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p>		
评价范围	根据与被评价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书的内容，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评价范围为： (1) 外部安全条件及总平面布置。 (2) 生产设施：包括环戊烷与正己烷联合装置、聚苯乙烯装置两套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3) 储存设施：包括仓储中心储罐区、库房（1#~17#库房）。 (4) 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 (5) 安全管理（包括强检设施、自控、仪表、“两重点、一重大”、消防、职业卫生）等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勘验日期	2023-04-21~2023-07-21	现场勘验工期	92天（告知书同步信息）

二、项目组成员

序号	职务分工	姓名	评价师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宋迪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二级	1800000000200301	034857

2	评价组成员	刘建全	自动化	三级	1800000000300290	033370
3	评价组成员	郎庆娥	安全工程	二级	S011021000110192000644	027877
4	评价组成员	马兴明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三级	1800000000300311	033375
5	评价组成员	朱洪梅	化学工程与工艺	二级	S011021000110192000643	025274
6	评价组成员	宋迪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二级	1800000000200301	034857
7	报告编制人	宋迪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二级	1800000000200301	034857
8	报告审核人	王平	安全工程	一级	S011021000110201000257	028964
9	过控负责人	王秀梅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二级	S011021000110202000466	040850
10	技术负责人	纪德香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一级	0800000000104092	005396

三、现场勘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评价师专业	工作任务
1	宋迪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参与项目
2	马兴明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参与项目



现场影像描述：现场图片信息：由左至右依次是评价师马兴明、业主、评价师宋迪

四、公开的综合信息

评价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吉)-007
法定代表人	李春海	注册资金	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	固定资产	908.59万元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等	联系方式	0431-81043455
发证日期	2020-08-13	传真号码	0431-81043477
有效日期	2025-08-12	邮箱	jt81043455@126.com

评价机构简要介绍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09室。法定代表人李春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为1030.57平方米，固定资产908.59万元。公司现有在职职工40人。公司除从事安全评价工作外，同时开展安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其他安全工作。其中专职安全评价师40人（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10人，国家二级安全评价师14人，国家三级安全评价师16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均具备安全评价师资格。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12人，工程师职称资格人员14人。公司现有安全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涵盖了安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采矿、资源勘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冶金工程、冶金物理化学、电气自动化、油气储运工程、自动控制、腐蚀与防护、油气储运工程等类别及专业。所有的安全评价人员均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多年，具有

	丰富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公司秉承科学、严谨、客观、公正、规范、诚信的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吉林省应急厅和其他部门的要求，努力为吉林省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努力为吉林省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更多的贡献。
安全评价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邓泽文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邢铁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李春海、纪德香 金属冶炼：王洪岩 过程控制负责人： 高睿、李翠、蔡威威、王秀梅 专职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10人、二级14人、三级16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 详细信息可查询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http://cydj.5anquan.com/UILogin/UserInfoSearchResult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0年第29号） http://yjt.jl.gov.cn/gwtg/yjtwj/202008/t20200813_7409061.html
主要设备、设施	均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进行了配备，并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考核。
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019年5月份以来，我公司先后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商务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柳河县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文化园管理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图县应急管理局、榆树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公主岭市商务局、农安县水利局、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提供了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同时为多家石油化工、工矿商贸等企业提供安全评价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投诉和举报方式	电话：0431-81043455 传真：0431-81043477 邮箱：jt81043455@126.com 联系人：李女士
网上公开依据	1、《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管理制度》（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 3、《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